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8号

关于云浮郁南 110 千伏罗顺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736165326Y）：

你单位报批的《云浮郁南 110 千伏罗顺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郁南 110 千伏罗顺输变电工程拟建 110 千伏罗顺站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金旺村冲旺头，拟建输电线路线路途经郁南县桂圩镇、建城镇。本工程用地面积 5709 平方米，总投资 989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110 千伏罗顺变电站、110kV 仁康线解口入罗顺站线路工程、110kV 仁安至罗顺线路工程。

（一）110 千伏冲口变电站工程：本期拟新建 110 千伏罗顺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采用户外布置型式。

（二）线路工程：本期拟建 110kV 仁康线解口入罗顺站线

路工程，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9.42 千米，拆除旧线路 110kV 仁康线 N10 塔 1 基；110kV 仁安至罗顺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3.7 千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施工营地应设置在征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或不定期清理，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变电站采

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